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2)粤0607民初411号

刘宏斌(原住黑龙江省安达市黎明街2委4组16号):

本院受理原告区婉玲与被告刘宏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方去向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2)粤0607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刘宏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区婉玲支付货款1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100000元本金,自2019年2月1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之日止,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;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;二、被告刘宏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区婉玲支付律师费7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15元(原告区婉玲已预交),由被告刘宏斌负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